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穗海）食药监市罚〔2018〕13-20180049号

当事人：罗国志（广州市海珠区浦非港坊便利店）

营业执照：440105600850142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122号首层自编之二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罗国志　　性别：男

违法事实：

你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122号首层自编之二的经营场所内销售的阳光蜜桃茶（蜜桃味）、维他柠檬茶饮品无规范中文标签，标签不符合规定。根据调查取证，认定违法所得21.7元（计算公式：[redacted]21.7元）。根据现场查获的该批没有中文标签的食品数量及销售单价，认定货值168元（计算公式：[redacted]=168元），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。

相关证据：

1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（2018年11月1日）；2、罗国志《询问调查笔录》1份（2018年11月8日）；3、罗国志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4、现场拍摄照片4张；5、《营业执照》及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各1份；6、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（穗海）食药监市查扣[2018]13-20180049号（附清单））及物品。

你的上述行为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3.8“应使用规范的汉字（商标除外），具有装饰作用的文字